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烤烟房设备维修
采购人：蓝山县烤烟事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FY-HUNZB-202601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29]号
采购项目预算：1,38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烤烟事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谢定强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385,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2026年烤烟房设备维修	1,385,000	烤房炉膛1.4米5套、2.7米15套；金属炉膛108套；自控仪303台；风电机116台。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385,000元

包概述：本次采购的是2026年蓝山县烤烟房设备维修的设备。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内空1.4米非金属炉膛(A02269900-其他烟草加工机械)	否	否	否	套	7,506	5	37,53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内空1.4米新型复合材料供热设备	散热器：采用新型非金属碳化硅无机复合材料，厚度为12 mm，散热面积为11.43m ² ，散热管共13根，管径230mm，厚度10mm；从下至上三层散热管，每层4根，长度分别为1070mm、1280mm、1450mm；连接管外径为300mm，厚度20mm，长度1390mm；炉顶：采用特制耐火砖，厚度70mm，面积为1.32m ² ；炉壁：采用特制耐火砖，厚度60mm；面积为2.56m ² ；炉膛的净空宽度为760mm，净空长度为1400mm，炉壁的高度为800mm，炉底至炉顶净空高度为1020mm；炉门：主副炉门各一套，材质为JNS钢加隔热材料内衬，4mm厚；防腐处理加整体隔热材料内衬，含内衬总厚度50mm，面积为0.34m ² /张。耐火材料符合YB/T5106-1993要求。					
2	内空2.7米非金属炉膛(A02269900-其他烟草加工机械)	否	否	否	套	7,805	19	148,295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内空2.7米新型复合材料供热设备	散热器：采用新型非金属碳化硅无机复合材料，厚度为12 mm，散热面积为15.3m ² ；散热管共9根，管径230mm，厚度10mm；从下至上三层散热管长度分别为1920mm、2220mm、2580mm，连接管外径为300mm，厚度20mm，长度1180mm；炉顶：采用特制耐火砖，厚度70mm，面积为2.05m ² ；炉壁：采用特制耐火砖，厚度60mm，面积为4.45m ² ；炉膛的净空宽度为660mm，净空长度为2700mm，炉壁的高度为800mm，炉底至炉顶净空高度920mm；炉门：主副炉门各一套，材质为JNS钢加隔热材料内衬，4mm厚；防腐处理加整体隔热材料内衬，含内衬总厚度50mm，面积为0.34m ² /张。耐火材料符合YB/T5106-1993要求。					
3	A型金属炉膛(A02269900-其他烟草加工机械)	否	否	否	套	6,435	101	649,935
		本货物共设置了7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A型金属炉膛	燃烧室规格：高920mm、外径760mm的圆柱形炉体。					

		2	★	A型金属炉膛	炉顶：炉顶由封头、烟气管道、换热器支撑架、表面散热片构成。炉顶表面焊接散热片。面向炉门，炉顶右侧开设烟气通道开口，焊接烟气管道，左侧焊接换热器支撑架。封头采用实际厚度不低于5mm的09CuPCrNi耐候钢冲压制作。烟气管道、换热器支撑架和表面散热片采用4mm厚耐酸钢制作。 a、封头 内径750mm，内高240mm。在封头右侧适当位置冲出420mm×140mm烟气通道开口。 b、烟气管道 在封头右侧烟气通道开口处焊接烟气管道。烟气管道的右侧外壁等距66mm均匀焊接6个高30mm、长150mm、厚4mm的耐酸钢表面散热片。			
		3	★	A型金属炉膛	炉壁：炉壁和炉底采用4mm厚耐酸钢板制作，形成高920mm、外径760mm的圆柱形炉体，底部焊接金属炉底，高度圆度误差不超过5mm，焊缝严密、平整，无气孔无夹渣不漏气。在炉壁上开设加煤口、灰坑口和助燃鼓风口。			
		4	★	A型金属炉膛	炉栅：炉栅采用RT耐热铸铁材料铸造，圆形，等分两块，炉条断面为三角或梯形，有足够的高温抗弯强度。			
		5	★	A型金属炉膛	耐火砖内衬：在炉壁内紧贴炉栅金属支撑架上方焊接耐火砖法兰支撑圈，在其上方沿炉体内壁安装8块耐火砖作内衬。耐火砖法兰支撑圈采用50mm×50mm×4mm符合GB/T706规定的热轧等边角钢制作。耐火砖采用耐火温度900℃以上符合YB/T5106规定的耐火材料制作，高度400mm，厚度40mm，弧形。			
		6	★	A型金属炉膛	炉门、灰坑门、炉门框、灰坑框：在炉壁上加煤口和灰坑口的开口位置焊接金属门框，安装炉门和灰坑门，炉门和灰坑门采用冲压成型加工方式，灰坑门为单层钢板结构，炉门为双层结构，外层钢板，内层扣板，层间内嵌厚度30mm隔热保温耐火材料。炉门边缘内翻与内层扣板形成宽17mm的凹槽，凹槽内填充耐高温密封材料。炉门框下底面焊接30mm×4mm扁铁、其他三面焊接30mm×30mm×4mm角铁，形成封闭的法兰。			
		7	★	A型金属炉膛	4-3-3型换热器 规格：1140mm×880mm×658mm 1)金属换热管 采用厚度4mm耐硫酸露点腐蚀钢。管径133mm，管长745mm，上部3根为光管，下部7根为翅片管。翅片采用Q195标准翅片带，翅片高度20mm，厚度1.5mm，翅片间距15mm，钢材符合GB/T700、GB699、GB/T221、GB/T15575和GB/T711规定。 2)火箱内壁、火箱外壁 采用耐硫酸露点腐蚀钢材，厚度4.0mm，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加工，均开有从下至上为4-3-3排列的3层共10个Φ135mm圆形开口。 3)清灰门、烟气隔板、火箱烟气管道 按照原国烟办综(2009)418号文件制作。 4)金属烟囱 由横向段和竖向段两段组成，采用4mm厚耐酸钢制作。横向段为150mm×200mm的矩形管，长度664mm，一端焊接在左火箱外壁的烟囱开口处，另一端伸出加热室左侧墙外，其外端口装有冲压成型的烟囱清灰门，清灰门与烟囱侧壁采用轴插锁锁式连接。在横向段上平面开设Φ157mm开口，开口四周等距开设4个Φ10mm孔，与竖向段通过法兰用M8×25mm六角螺栓、螺母连接。竖向段是垂直高度640mm、Φ165mm的圆形钢管，下端焊接法兰，配置耐高温密封垫。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循环风电机(A02269900-其他烟草加工机械)	否	否	否	台	1,380	112	154,56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循环风电机(KY-40-7A)	使用7号轴流风机，叶片数量4个，采用内置电动机直联结构。叶片的截面形状为机翼型。叶轮由压铸铝合金叶片和压铸铝合金轮毂组成，叶轮按JB/T 9101要求进行平衡校正，平衡精度不低于G4.0。铝合金铸件质量符合GB9438的规定。铸件的内、外表面光滑，不得有气泡裂缝及厚度不均匀的缺陷。风机叶片及轮毂材料选用ZL104铸造铝合金。符合GB/T1236、GB/T3235、GB755、GB756、GB/T1993。电机用F级，转速960~1450r/min。风量16000~22000 m ³ /h，耐高温高湿，风压170Pa~260Pa，轴承润滑油滴点温度≥200℃，电机允许电压波动±20%。			
		2	★	循环风电机(KY-40-7A)	型号：7号；转速(r/min)：960-1450；风量(m ³ /h)：16000~22000；风压(pa)：170-260；额定功率(KW)：1.5或2.2；极数(电机风机一体)：6/4(可调速)；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自控仪(A02269900-其他烟草加工机械)	否	否	否	台	1,320	299	394,680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温湿度控制设备	符合《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和《湖南省密集烤房建造及更换技术要求》、。温湿度控制设备包括：主机一个、传感器线束一套、助燃鼓风机一个、冷风进风门一个及排湿窗两个。主机机箱采用阻燃等级达到民用V-1级的ABS塑料，模具成型。显示屏采用168*92mm段码LCD；电压输入范围：220V±20%；设备能在环境温度0℃~55℃（装烟室内部件0℃~90℃），相对湿度45%~95%条件下正常工作。预留两个RS485接口，支持Modbus (RTU) 协议，可实现组网集中控制。干球和湿球温度传感器采用DS18B20数字传感器。温度测量范围0℃~99.9℃，分辨率±0.1℃，测量精度±0.1℃。助燃鼓风机采用B级绝缘功率为150W的离心式正压鼓风机，风压490Pa，风量≥150 m3/h。冷风进风门规格为300*800，边框采用25*70*1.5mm方管，电机采用12V/6W直流减速电机。排湿窗采用铝合金百叶窗结构，规格为400*400mm。
--	--	---	---	---------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内空1.4米非金属炉膛	1	内空1.4米新型复合材料供热设备	否	无	无
2	内空2.7米非金属炉膛	1	内空2.7米新型复合材料供热设备	否	无	无
3	A型金属炉膛	1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2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3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4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5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6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7	A型金属炉膛	否	无	无
4	循环风电机	1	循环风电机（KY-40-7A）	否	无	无
		2	循环风电机（KY-40-7A）	否	无	无
5	自控仪	1	温湿度控制设备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详细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采购需求	商务	<p>1、技术、参数等要求</p> <p>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国烟办综〔2009〕418号）、《密集烤房建设及配套设备技术规范》（DB/43T 1635-2019）、《湖南省密集烤房设备更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烟办综〔2014〕146号规定。</p> <p>1. 所招标的烤房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国烟办综〔2009〕418号）和《密集烤房建设及配套设备技术规范》（DB/43T 1635-2019）、《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办公室关于印发集群烤房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和育苗工场建设规范以及烤房适用新型烟夹制造规范的通知》（湘烟办综〔2011〕170号）文件、《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印发湖南省密集烤房设备更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烟办综〔2014〕146号规定的相关要求设计加工。</p> <p>2、质量要求</p> <p>（★）1、所生产的新型复合材料供热设备、循环风机（含风机、电机）及温湿度控制设备所有设备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及符合《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国烟办综〔2009〕418号）、《湖南省密集烤房建造及更换技术要求》、《湖南省烟草公司烤烟办关于印发湖南省密集烤房设备更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烟办综〔2014〕146号）文件规定。</p> <p>（★）2、若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不是投标人生产的，则必须出具制造商提供的销售该产品的正式授权书。</p> <p>3、中标人须按配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的全新正品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全新正品则中标方以一赔十。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方案。</p> <p>4、中标人所提供货物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且包装为原包装。经采购人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若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并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p> <p>5、根据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p> <p>6、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p>

		<p>7、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2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p> <p>8、中标人保证按照正常的安装程序，货物均可顺利安装合格。</p> <p>9、采购人在货物制造期间有权参加合同货物的检验与试验。</p> <p>10、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货物、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采购人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中标人都应负责。</p> <p>11、中标人质量保证期间货物无自身损害。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货物缺陷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更换。</p> <p>3、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如因产品质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等责任概由中标人负责；</p> <p>2、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全部应由中标人指导安装、调试，一切在指导安装中的货物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3、所有货物指导安装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有关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此项验收事宜；</p> <p>4、其他要求：</p> <p>1、质保期：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2个月。</p> <p>2、报价含购置成本、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与此相关的服务费用、质保期内相应的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p> <p>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p> <p>4、技术支持：保修期届满后，承诺对设备进行终身维护，有责任在设备使用地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或修理，将随时解答客户各类技术问题，向用户提供技术支援。</p> <p>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有价值的服务的方案（如定期维修保养和技术保障等）。</p> <p>（★）6、投标人必须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能承担蓝山县2026年度以前和2026年度密集烤房设备的售后服务，如在实施过程中不能履行此条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